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簡字第6號

原　　告　捷風創意行銷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朱維華

訴訟代理人　徐寅軒

被　　告　梁顥諹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梁藝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又第24條之合意管轄，如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，依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，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，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4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依兩造訂立之金融融資顧問合約書第12條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之法院，有前揭約定條款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7頁），惟本件被告之住所地係在屏東縣屏東市，此有被告之全戶戶籍資料（完整姓名）查詢結果在卷足憑，而被告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，具狀聲請本件移送於其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亦有其聲請狀附卷可參。本院審酌本件兩造所訂立之約定條款之性質，既屬企業經營者之原告所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定型化契約，個別、不特定之消費者在締約當時，自難有磋商或修改之權利，另考量被告之住所地既在屏東縣屏東市，復無其他證據可資認定被告以本院為合意管轄法院之有利理由。是以，上述約定以本院為合意管轄法院之契約條款，對被告而言顯失公平，依前揭說明，被告之聲

請為有理由，本件應排除合意管轄法院之適用，又本件並無其他特別審判籍管轄法院規定之適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1項之規定，移送於被告之住所地法院即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管轄。

三、依首揭法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三重簡易庭　法　官 王凱俐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采錡